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建管字〔2022〕41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新增中小 河流治理项目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柴桑区水利局：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是我省列入国家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之一，该项目初步设计经省水利厅赣水建管字〔2020〕31号文批复，鉴于高铁新区在规划建设高铁站期间，已将倪家河护岸加固纳入《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部会同参建各方研究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调整，并向我局报送了《关于要求对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的请示》（柴水文〔2022〕24号）

和《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报告》）。2022年8月25日，我局委托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九江市水利局、柴桑区水利局、狮子街道办事处及设计单位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设计变更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形成了《设计变更报告》修订本上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高铁新区在规划建设高铁站期间，已将倪家河护岸加固纳入《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水系改造项目），其防洪标准、设计方案及河道加固措施满足原设计要求。为避免重复建设，同意取消原批复设计倪家河护岸加固长3.834km，并将该段治理批复投资调整用于三桥河整治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对三桥河左岸360m，采用干砌石护坡（桩号S1+150～1+300、S1+460～1+510、S1+800～1+860、S1+950～2+050）。

三、基本同意对三桥河原河床7.05km淤积、建筑物损毁及垃圾进行清淤疏浚（桩号S0+300～7+350）。

四、基本同意涉河建筑的设计调整（三桥河拦水堰堰名及桩号与初设批复有所出入，堰名及桩号均以本次变更设计为准）：拆除三桥河牌楼三堰（桩号S6+319）、原址拆除改建魏家大屋堰（桩号S4+128）、曹堰（桩号S5+200）、牌楼二

堰（桩号 S6+545）、牌楼四堰（桩号 S5+860）；原址拆除重建 1#机耕桥（桩号 S3+235）、2#机耕桥（桩号 S5+200）、3#危桥改建为机耕桥（桩号 S5+860）；原址拆除重建牌楼 1#（桩号 S6+550）、2#（桩号 S7+150）及熊家人行桥（桩号 S3+702）；原址拆除重建 1 座连通闸（桩号 S4+162）及 2 座排水涵管。

五、变更后，工程设计变更后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213.09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067.96 万元，较初步设计批复减少 998.19 万元，工程设计变更设计概算与原批复设计概算对照情况表见《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概算核定表》。

六、本设计变更未涉及到的其它设计内容，仍按原初设批复执行。

附件：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抄送：省水利厅、财政厅，市财政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及设计变更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4〕114号）文件要求及柴桑区水利局申请，2022年8月25日，九江市水利局委托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在九江市组织召开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设计变更）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九江市水利局、柴桑区水利局、狮子街道办事处及设计单位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柴桑区水利局关于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和设计单位关于设计变更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议，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鉴于高铁新区在规划建设高铁站期间，已将倪家河护岸加固纳入《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水系改造项目），并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为避免重复建设，同意取消倪家河护岸加固长3.834km，并将该段治理资金（批复投资）1505.45万元用于三桥河整治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对三桥河原河床淤积、建筑物损毁及垃圾进行清淤疏浚设计。三桥河清淤疏浚（桩号S0+300~7+350）长7.05km。

三、基本同意对三桥河护坡护岸范围及设计。左岸（桩号S1+150~1+300、S1+460~1+510、S1+800~1+860、S1+950~2+050）长360m，均采用干砌石护坡措施。

四、基本同意三桥河 5 座拦水堰原址拆除与改建设计。其中：牌楼三堰进行拆除；魏家大屋堰、曹堰、牌楼二堰、牌楼四堰原址拆除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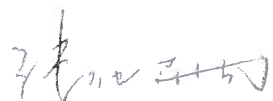
五、基本同意三桥河 3 座机耕桥、3 座人行桥原址拆除重建设计。其中：1#、2#机耕桥原址拆除重建、3#危桥改建为机耕桥；牌楼 1#、2#及熊家人行桥原址拆除重建。

六、基本同意三桥河 1 座连通闸、2 座排水涵管原址拆除重建布置及设计。

七、根据设初步设计批复核定概算和设计变更后概算对比，本次设计变更建筑工程部分投资由 1765.92 万元减少至 810.42 万元，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增加 151.0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增加 15.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减少至 54.49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至 97.25 万元，工程总投资由 2211.28 万元减小至 1213.09 万元。节余工程投资仍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八、本次设计变更未涉及到的其它设计内容，仍按原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执行。

专家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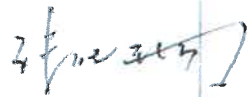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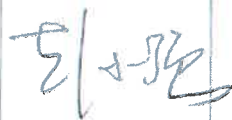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9 日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项目审查会

专家签名表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组长	张化雨	特邀专家	教高	水工	
成员	彭小强	特邀专家	高工	水工	
	欧阳振	特邀专家	高工	水文	
	任亚峰	特邀专家	高工	造价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初设批复	设计变更				核定投资	备注
		合计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建筑概算	1765.92	794.91			810.42	810.42	
一	倪家河生态挡墙工程	1505.45	0			0	0	由《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项目》实施完成
二	三桥河综合治理工程	260.47	794.91			810.42	810.42	
II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	20.00			15.00	15.00	
		0	20.00		0.00	15.00	15.00	
III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	35.53	171.66		151.04	151.04	
一	下开式液控翻板闸	0	35.53	171.66		151.04	151.04	
IV	施工临时工程	77.45	54.46	0.00		54.49	54.49	
一	施工围堰	46.37	33.80			33.80	33.80	
二	施工交通工程	0.75	0.75			0.75	0.75	
三	施工场外供电	0.00	3.50			3.50	3.50	
四	临时房屋	21.16	11.91			11.93	11.93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9.17	4.50			4.51	4.51	
V	独立费用	221.20			95.38	97.25	97.25	
一	建设管理费	46.08			19.87	20.26	20.26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初设批复	设计变更				核定投资	备注
		合计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0.60			47.69	48.63	48.63	
三	工程监理费	55.30			23.85	24.31	24.31	
四	其它	9.22			3.97	4.05	4.05	
	I ~ V 合计	2064.57				1128.20	1128.20	
	基本预备费	103.23		5.00%		56.41	56.41	
	静态总投资	2167.88				1169.61	1169.61	
七	占地补偿费	6.48				6.48	6.48	不变
八	水土保持费	7.44				7.44	7.44	不变
九	环境保护费	29.57				29.57	29.57	不变
十	总投资	2211.28				1213.09	1213.09	